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修正公告)

110 年 7 月 15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並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一)本校防疫措施係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辦理，請應考人務必遵守。
- (二)應考人應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表 1)，於應考當天報到時需繳交。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得檢具證件申請退費)。
- (四)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 (五)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進行體溫量測，量測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 (六)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七)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惟應考人如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向本校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始得進入考場。
- (八)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甄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不得申請退回報名費)。
- (九)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且不予退費。
- (十)為應防疫需求及落實實名制，**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始可入校參加初(複)試。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修正說明
110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二)	公告簡章	本校網站公告	未修正
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9:00 至 6 月 29 日 (星期二)17:00 止	初試報名、上傳表件 及繳費	●網路報名：請依簡章連結網址進入報名表單。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0 年 6 月 25 日 9:00 至 6 月 29 日 17:00 止	未修正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17:00 前	公告准考證號碼、試 場位置及座次表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重要公告」	因應疫情修正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初試 (筆試) (13:30-15:00)	●試場開放：12:00 ●預備鈴響：13:20 ●考試時間：13:30-15:00 ●請攜帶身分證、准考 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因應疫情修正
	公告初試試題答案及 初試成績	當日 22:00 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重要公告」公告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	當日 8:00-10:00 提出	因應疫情修正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當日 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	複試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報名費 當日 8:00-12:00	各類科分流報名審查時間將於考試前 1 日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複試係現場親自報名、資格審查及繳交報名費，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	因應疫情修正
	複試考試時間 當日 13:30-17:30	●各科測驗時間、試場分配將於考試前 1 日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請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公告複試成績	當日 2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公告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複試成績複查	當日 8:00-10:00 提出	因應疫情修正
	公告錄取名單	當日 2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重要公告」	
110年7月31日(星期六)	甄選錄取人員報到	當日 9:00-12:00 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因應疫情修正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新竹市政府 110 年 3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53203 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經 110 年 7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部別	科別代號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註
高中部	A	英文科	1	3	6	1、本校為完全中學，錄取人員必須配合學校行政與課務之需要，支援高、國中部及進修部之相關課程與事務，且接受其他校務支援等相關事項。 2、需擔任雙語教育提昇計畫推動成員。 3、報考美術工藝科之人員，持有美術工藝科或廣告設計科或高中美術科合格教師證始可報名。 4、初試成績如有同分，複試名額增額錄取 5、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B	數學科	1	3	6	
	C	美術工藝科	1	3	6	
	D	專任輔導教師	2	4	12	
國中部	E	語文領域—國文	1	3	6	4、初試成績如有同分，複試名額增額錄取 5、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F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	1	3	6	

參、公告：

自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起至 6 月 29 日（星期二）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本校網站（點選香中首頁）（<http://www.hhjh.hc.edu.tw/>）。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持有報考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持有與所報考甄選科別相同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3、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報名類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課程之科別為限。

4、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5、參加110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10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考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6、報考高中部美術工藝科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始可報名。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

(一)初試報名、上傳表件資料及繳費時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起至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7:00止，逾時表單關閉概不受理。報名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得於甄選後檢具證件辦理退費)。

(二)初試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上項報名期間(於110年6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6月29日下午17時止，**非該期間連結表單不開放**)進入本校「110學年教師甄試初試報名表單」連結進行報名(<https://forms.gle/Qr5m5oj4fAQGGBoz6>)，填寫表單「需具有**gmail帳號**」。

2. 網路報名上傳表件：

(1)報名表(需檢附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及繳費證明，如表2)。

(2)准考證(需檢附相片，如表3)。

3. 報名前請詳閱表單說明，並先繳款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表單及上傳表件，**上傳表件如有漏附、未簽名或格式不合者，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4. 每人限定報考一科，同一科別重複繳費者或重複報名多科別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

(三)初試報名繳費：

1.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700元**整。

2. 繳費請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轉帳資料如下：

戶名：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香山分行(銀行代號013)

帳號：245035002025

3. 繳費後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另使用轉帳繳費請避免於每日 15:30 銀行結帳期間進行，以免轉帳失敗。

(四) 准考證請自行列印並於考試當天攜至考場，准考證號碼及其他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屆時自行填寫准考證號碼於准考證號欄位上，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者不得入校應試。

二、複試：

(一) 複試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應檢具相關正本證件辦理書面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 複試報名時間：**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8:00至12:00**，各類科分流報名審查時間於考試前1日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 複試報名地點：本校知新閣1樓(洽詢電話：03-5384332#408本校人事室)。

(四) 複試繳費方式：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請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

(五) 複試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得於甄選後檢具證件辦理退費)。

(六)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請依順序裝訂(報名時檢附各式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影印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以A4格式裝訂成冊，**正本現場驗畢發還**)。

(1) 報名表(詳填各欄位資料後，A4 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如表 4)。

(2) 准考證(請攜帶初試同一張之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更名者應附有更名紀事之戶籍謄本佐證)。

(4)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A4 紙 1 張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如表 5)。

(5)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附 11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6)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

(7)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 經歷證明文件(如代理(課)證明、教師成績考核書、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或聘書等，無者免附)。

(9) 切結書(A4 列印，如表 6)。

(10)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限報考複試美術工藝科始需檢附，A4 列印，如表 7)。**

(1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A4 列印，如表 1)。

(12)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效期限需至 110 年 8 月以後，無者免附)。

(13) 近期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准考證上)。

(14)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15) 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請貼限時回郵 15 元郵票)。

2. 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影本或資料請於報名當時繳齊，否則恕不受理報名。

陸、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

(一)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

(二) 初試：以筆試(專業知能)辦理，各科考程如下：

部別	科別代號	科別	日期	辦理方式
高中部	A	英文科	7/27(二) 13:30-15:00	筆試 (專業知能)
	B	數學科		
	C	美術工藝科		
	D	專任輔導教師		
國中部	E	語文領域-國文		
	F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		

(三) 複試：

1. 試教佔 60%(含教學提問)，15 分鐘。

2. 口試佔 40%，10 分鐘。

二、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初試及複試甄選均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如表 1)應試。

(二) 初試：

1. 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13:30-15:00 (專業知能)。

2. 地點：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 複試：

1. 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17:30。

2. 地點：各科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於考試前 1 日另於本校網站公告。

3. 參加複試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三、試教範圍：

部別	科別代號	科別	試教範圍	備註
高中部	A	英文科	三民版，高中英文，一至四冊	
	B	數學科	龍騰版，高中數學，一至四冊	

	C	美術工藝科	全華版，設計概論 全華版，色彩原理 全華版，造型原理
	D	專任輔導教師	個別諮商
國中部	E	語文領域－國文	康軒版，國中國文， 第二、四冊
	F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	翰林版，國中資訊科 技

四、成績計算：

- (一)初試以各該科初試成績高低，依前表名額參加複試。
- (二)複試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依前表名額錄取備取人員。
- (三)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依序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 (四)擇優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 80 分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成績公告：

- 一、初試試題答案及初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2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恕不另以書面通知。
- 二、複試成績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 2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書面成績通知書於錄取名單榜示後統一寄發。

捌、成績複查：

- 一、初試：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08:00-10:00 持申請書(複查成績申請表如表 8)、准考證與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試：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08:00-10:00 持申請書(複查成績申請表如表 8)、准考證與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錄取公告：

- 一、初試錄取名單：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12:00 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 二、複試錄取及擬聘任名單：預訂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 22:00 前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 三、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 110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9:00 至 12:00 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如係現職人員，報到時須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影本或同意書正本乙份(如表 9)。
- 二、於報到日一個月內，至人事室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惟查具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

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書，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第肆點報名資格條件一之（二）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註銷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七、本校 110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各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壹、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3-5384332#408, 申訴地址：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甄選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拾貳、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皆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之。

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有關業務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人事室：03-5384332#408（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 (二)教務處：03-5384332#201（初試及複試疑義）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

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加害人，指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觸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犯罪時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之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聲明書

(表1)

本人_____參加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措施並願意遵守，且確定於考試(含報名、甄試)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 (表 2)

甄選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相片黏貼處)
甄選科別	_____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簽名欄 (請親簽勿打字)	(可使用線上製作簽名檔, 網址 http://www.onlinesignaturecreator.com/)			
身分證正反面				
*身分證 (正面)		*身分證 (反面)		
(接次頁)				

報名費收據影本
黏貼處

(表 3)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准考證

高中

國中

報考類科：_____科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性 別		准考證號碼：	*學校公告後考生自行填寫
備註： 一、請於甄試當日持本證暨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辦理驗證報到及應試， 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二、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校網站。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表 4)

甄選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甄選科別	_____科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現職服務學校					職稱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學位	日(夜)間部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起訖年月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高、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目前在職進修情形	進修學校	系所	進修類別	進修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假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處		
					報考人(簽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報名費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p>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報名費匯款證明、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經歷證明文件等影本、回郵信封)。</p> <p>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p>3.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p>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表 5)

甄選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應試科別：_____科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可指導之社團(依個人專長自行填寫)：					
可兼任行政職務：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課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輔導組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訓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保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運動組 輔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輔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網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組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讀者服務組					
簡要個人檔案(請於 1000 字以內撰寫，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並請以 A4 紙 1 張列印)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

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無條件自聘期開始日自動辭職。
- 三、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如有不實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六、如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表 7)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
(限美術工藝科複試報名用)

姓 名	師 資 培 育 科 別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 師 證 取 得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目					發 證 單 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學 校 系(科)										畢 年 業 月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部 門 名 稱 / 人 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項 目					
	1. / 人	1. / 年 月 日	1.	2. / 人	2. / 年 月 日	2.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 ○○市○○路○○號						1. 2. 3.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師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正本、須蓋有公司戳章)。											

本審查資料表學校應予妥存，備訪視時檢視。

(表 8)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積分 (口試及試教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積分 (口試及試教分數)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_____ (學校名稱) 離職同意書

本校教師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應新竹市立
香山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同意其自110年8月1日
離職生效。

此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校長

(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